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10,65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年6月1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6,361,8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85.1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816,624.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2) | 投入进度 (%) (3) = (2) / |
|----|---------------------------|-----------------------|------------------------|-------------------------|
| 1 | 年产60万套电机轴等新 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 | 15,210.00 | 10,989.14 | 72.25 |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7,454,002.3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募投项目延期概述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市场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因为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以持续优化工艺方案来实现节约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目标，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同时，由于该募投项目客户皆为新能源汽车车企或者其一级供应商，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验证和审核标准，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客户要求不断优化和调整布局，一定程度上较原生产投资进度有所偏差。

综上，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年产 60 万套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及时推进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二）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